

# 偷捕88公斤江鱼换来数月刑罚

如皋两兄弟将自己“捕”入法网

**晚报讯** 25日,如皋法院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组成的7人合议庭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阿丙有期徒刑8个月;判处阿乙拘役4个月,适用缓刑。

家住如皋市长江镇的阿丙相约与哥哥阿乙一起电捕鱼。今年3月21日夜里,阿丙驾驶购买的“三无”船舶载着阿乙,在明知长江如皋段北汊附近水域已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电鱼系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的情况下,仍使用电捕方式进行非法捕捞,捕获鲤鱼、鲢鱼、白条、鲈鱼等各类长江鱼88.15公斤。次日凌晨,二人被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干警当场查获。

经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认定,阿丙、阿乙实施非法捕捞的水域位于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实施非法捕捞使用的工具符合电捕工具特征,系《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所禁止使用的。经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上述渔获物价值2137元。

法院审理过程中,阿丙和阿乙与公益诉讼起诉人崇川区检察院就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和解协议,表示愿意承担渔业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责任,并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8011元,由南通农业农村局统



筹安排实施增殖放流计划,修复长江水生生物生态。二被告人通过媒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阿丙、阿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全面禁捕的长江干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使用禁用的电鱼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50公斤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主犯阿丙由公安干警当场执行逮捕,作案工具机动小船、电瓶、抄网等被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中二被告人电捕鱼的行为不仅威胁到了长江水域鱼类资源的生态多样性,还会危及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稳定及安全,对此应予以严惩。”本案审判长、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

法庭负责人吴亚红说,该案的当庭判决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和解昭示社会公众:有损害必有赔偿。凡是破坏长江渔业生态资源的行为人,不仅要受到刑事制裁,而且要承担环境资源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当天,法院邀请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关单位1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审理。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薛专为旁听人员作“十年禁渔——司法护江”的道德讲堂主题宣讲。参加旁听的国家工作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宣讲,对“十年禁渔”的重大意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打击非法捕捞势在必行,将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为“禁渔护江”贡献绵薄之力。(案件当事人均使用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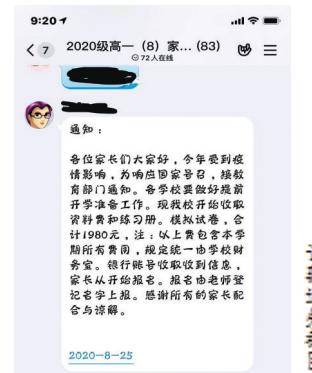
通讯员 张昌凤 吴洁 记者王玮丽

## 家长群又现“班主任”收资料费 警方:临近开学,警惕不法分子假冒老师行骗

**晚报讯** 开学季即将到来,又有不法分子借机实施诈骗。昨天,记者从市反诈中心获悉,我市一学生家长QQ群内有人冒充老师诈骗,所幸被人识破,未有人上当。警方提醒广大家长,务必擦亮双眼,缴费前联系确认是否属实,切勿被“李鬼”蒙蔽。

25日,市区某学校高一学生家长QQ群,“班主任”发了一条消息,称接教育部门通知,各学校要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学校开始收取资料费、练习册和模拟试卷等费用,一共是1980元,提醒家长们登记报名。所幸,这一假消息被立即识破,没有家长被骗。此后,学校迅速将这一情况在所有班级群进行了通报,提醒广大家长切勿相信。

“这个收费通知应该是假的,标点符号都用错了,语句不通。”葛女



士是该校高一年级学生的家长,她在班级群里看到收费通知的截图后,第一时间发现异常。

“临近开学,这类骗局易发。”反诈专家、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一大队

大队长周洲说,开学季,犯罪分子通过盗号或“高仿号”,借机在学生家长群假冒老师身份发布诈骗信息,要求学生家长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交纳费用,致使部分家长上当受骗。今年年初,我市警方就破获一起类似诈骗案件,骗子潜入家长QQ群冒充老师骗钱。经缜密侦查,2月14日,3名犯罪嫌疑人在广西落网。

警方提醒,广大学生家长看到收费通知后,首先要确认是否由老师本人的社交账号所发,对确有必要通过网上支付的合规收费,支付前与学校和老师进行确认。

今年2月,教育部曾发布2020年第一号预警,提醒学生家长一定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以免上当受骗,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记者 张亮 通讯员 苏锦安

## 包工头篡改结算单想赖账 法官智断真假为工人讨回血汗钱

**晚报讯** 通州有个木工,手里拿着包工头欠下的两万元工钱的欠条;而包工头手上有张结算单,写明了要扣除的钱正好与工钱抵销。这到底怎么回事呢?记者前天从通州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了案件,法官智断单据真假为工人讨回了应得的工钱。

2018年至2019年初,木工施某带着一帮工人在包工头陈某处做木工活。临近春节时,施某与陈某结算工钱。2019年1月27日,陈某向施某出具欠条一份,上面载明“今欠施某木工工资2万元,于2019年5月底之前还清”。然而陈某在欠条到期后并未还钱,施某在多次催要无果后向通州法院起诉。

陈某到庭后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结算单,其上载明“施某木工组应进

498100元,扣除返工800元,扣除押金10000元,共计487300元。扣除起钉人工费20000元。”这份结算单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也就是写欠条的第二天。凭着这份结算单,陈某辩称,扣除的起钉人工费2万元已经将拖欠的木工工资2万元冲抵。

从结算单出具时间来看,要比欠条晚一天;从出具形式来看,字迹都是被告陈某所写,两者的内容也并不矛盾,且两张书证上均载有原、被告的签名。可原告主张某却表示,结算单出具时并没有写扣除起钉人工费2万元这一项,但由于施某在签字时并没有保存这份结算单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因此他拿不出能证明这项费用是陈某之后添加的证据。

通讯员 顾一鸣 记者王玮丽

原被告到底谁说的是实情?针

## 一夜间四辆货车全趴窝 细查点原来电瓶都被偷 警方抓获一男子破获系列盗窃案

**晚报讯** “场地里的货车怎么发动不了?”负责管理公司货车的小陈一脸疑惑,仔细一看,4辆货车的电瓶全都不见了,小陈立马报了警。昨天,记者从崇川警方获悉,伸手男子刘某已被警方抓获归案。

民生案件无小事。自7月9日接到上述案件报警后,永兴派出所立即组织所内小型作战单元民警开展侦查研判工作。民警发现,永兴周边地区已发生多起货车电瓶被盗,作案手法类似,案发地点大多位于道路旁,且多为深夜,基本没有监控覆盖,嫌疑人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侦查员决定并案侦查,案发中心现场没有监控,便扩大搜寻范围,视频侦查与传统排查走访相结合。在调取案发现场外围监控视频、取得一

手资料的基础上,一名办案民警认出了现场周边视频中多次出现的身影,他就是有数次违法犯罪前科的刘某。侦查员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在多部门共同协作下确认刘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不日,正在网吧逍遥自在的刘某被公安机关一举抓获。

经审讯,刘某如实供述了其使用携带的扳手等工具将货车电瓶外壳撬开并盗窃的涉案事实。经初步研判,涉案车辆达20余辆,涉案价值约2万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警方提醒广大货车司机朋友,夜间停车休息时尽量将货车停放在正规停车场,避免偏僻地区及道路周边,既是为了道路交通安全,也避免货车电瓶、汽油被盗等侵财类案件发生。

记者 张亮 通讯员 李逸君

## 醉驾男子凌晨路边大睡 抗拒酒精检测咬伤辅警 涉嫌妨害公务罪等被刑拘

**晚报讯** 日前,男子瞿某冬因涉嫌妨害公务罪、危险驾驶罪被通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18日凌晨4时许,通州区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金沙镇金霞南苑北门口,有人躺在地上,不清楚具体情况。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男子瞿某冬仰头躺在路牙上,驾驶室车门敞开,车子发动,有酒驾嫌疑。随后,开发区交警中队前来支援,在现场询问及呼气酒精检测过程中,瞿某冬情绪激动、拒不配合,且多次试图逃离现场。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处置,未料瞿某冬激烈抗拒,还在挣扎过程中咬伤了辅警刁某,后民警将瞿某

冬依法控制并带至医院强制抽血检测。

经查,瞿某冬当天凌晨与几个朋友在通州区朝霞路上的一家烧烤店吃夜宵,其间喝了白酒、啤酒,凌晨3时左右独自一人驾车回家。一路晃晃悠悠开到金霞南苑小区附近时,瞿某冬酒意上头、困意袭来,下车吐了一阵后,便扔下未熄火的轿车,直接躺在路牙上呼呼大睡。经鉴定,瞿某冬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1.7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经审查,瞿某冬对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记者 张亮 通讯员 高莉雯 陈思雨

## 不满他人轿车停放挡路 拿出钥匙划坏车身泄愤 该男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获刑



**晚报讯** 因不满他人的轿车停放挡路,男子缪某用钥匙划坏对方的车子泄愤。记者昨天从海安法院了解到,随着上诉期过去,该院审结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判决缪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

去年7月,谢某购买了一辆奔驰轿车,其女婿柯某驾驶该轿车并将其停放在巷子里。住在附近的缪某发现有车停放在自家门前影响通行,心生不满,遂用钥匙将该轿车车身右侧的漆面划伤并

用钥匙将车身引擎盖戳伤。

当日,柯某发现轿车被划后报警。警方立案侦查后,经调取、恢复现场监控录像,确定缪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将缪某抓获。经鉴定,涉案轿车被损价格1.1万余元。缪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虽然事后缪某赔偿了谢某的全部损失,但他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缪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综合各项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提醒,遇事要保持冷静。诸如本案中缪某划车的冲动行为,看似解气,实则违反法律规定,必将为此付出代价。

通讯员 何培妮 韩丽霞

记者 王玮丽